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2022年6月2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之《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二屆董事會2022年第五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6月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賀瑾先生**、黃海澄先生**、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2024年度与中集及其关连/联方的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修订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参考独立财务顾问推荐建议，公司本次增加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2-2024年度与中集及其关连/联方的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修订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丰金华、范肇平、郑学启

2022年6月2日